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2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被告 王漢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6萬22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24萬6513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3月5日	(146/365)	14.5%	1萬4297.75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2				1日	日			
4萬65 13元)	2	違約 金	24萬6 513元	114年 10月1 1日	115年 3月5 日	(146/ 365)	1.45%	1429.78元
	小計							1萬5727.53元
合計								26萬2241元